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13 日

發稿人：林俊良主任檢察官

---

### 太保市現任蘇 00 里長因涉嫌賄選案件，經本署向法院聲請 羈押禁見獲准

本署姜智仁檢察官於 105 年 1 月 5 日接獲檢舉賄選情資後，指揮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調查站官警，連夜傳喚相關涉案人，而查獲嘉義縣太保市蘇 00 里長，涉嫌透過友人蔡 00 向選民李 00、林 00 等人以每票新台幣（下同）500 元之代價，進行買票，要求受賄選民投票時投給嘉義縣海線某立委候選人。

本署於本月 5 日傳喚受賄之選民共計 4 人、及涉嫌買票之蘇 00 里長、蔡 00 二人到案。被告即里長蘇 00 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有滅證及勾串共犯之虞向法院羈押禁見處分，經法院駁回聲請。另外被告蔡 00 則由檢察官諭命交保 3 萬元，其餘被告則訊後均請回。

檢察官於本月 6 日再傳喚受賄選民吳 00 等 9 人到案，此日有相當高比例之到案選民坦承投票受賄犯行，該等選民，均於複訊後請回。另外經檢察官進行其他必要之蒐證後，於今日（13 日）再將蘇 00 傳喚到案，於訊問後認其犯嫌重大並有滅證及勾串共犯之虞，因此向法院羈押禁見處分，業經法院裁定准許。

本件到案選民迄今已繳回收受之賄選金共計 14500 元，本案仍由檢察官持續擴大追查其他相關共犯中。